**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1. **依據**：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
2. **遴選資格**：輔導員應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正式合格教師，資格應符合下列之一：
3. 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4. 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5. 其他特殊資歷或條件者，具有證明文件。
6. **遴選類別名額及專長需求：**遴選輔導員15人，依藝術才能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級類型分為音樂、美術及舞蹈等三組，各組置組長1人、副組長1人，由輔導員兼任，各組均須包括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輔導員。

**一、專任輔導員**

| 藝才類別 | 專長需求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專長需求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 音樂 | 1. 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課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2. 熟諳十二年國教總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3. 熟諳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課綱內涵並通過宣講認證。 4. 具備教學研發、公開授課及專業社群帶領的能力與熱情。 5. 了解專任輔導員相關職責及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十二節以全力投入本輔導群工作。 | 正取1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 | |
| 美術 | 正取1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 | |
| 舞蹈 | 正取1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 | |

**二、兼任輔導員**

| 藝才類別 | 專長需求及錄取名額 | | | |
| --- | --- | --- | --- | --- |
| 專長需求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 音樂 | 1. 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專長課程教學年資五年以上。 2. 熟諳十二年國教總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 3. 熟諳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相關課綱內涵並通過宣講認證。 4. 具備教學研發、公開授課及專業社群帶領的能力與熱情。 5. 了解兼任輔導員相關職責及服務期間每週減授課八節以投入本輔導群工作。 | 正取4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 | |
| 美術 | 正取4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 | |
| 舞蹈 | 正取4名 （得視需求列備取若干名） | | |

1. **推薦方式：**
2. 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直轄市、縣（市）或學校經當事人同意，並依第貳項遴選資格就具有專業知能且工作熱忱之教師，向本部推薦。
3. 自我推薦：符合前款資格，且對輔導群工作具有熱忱，並具備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課程與教學、學生輔導及相關專業服務專業能力之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本部自我推薦。
4. **遴選方式**
5. 遴選方式：
   1. 由本部邀集各藝術類別學者專家與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各藝術類別進行甄選，包含資料審查及面談二部分，擇優錄取。
   3. 本部得視縣市及學習階段分布情形與實際需求，調整錄取名額並以圈選核定公告為準。
6. 遴選期程：

| 階段 | 時間 | 方式 |
| --- | --- | --- |
| 收件 | 109年6月22日至6月26日 | 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於截止日前依序成冊提交下列資料：  附表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資料檢核表  附表2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附表3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推薦表  附表4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檔案資料  **備註：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者，除提交附表1及附表3外，亦需提供附表2及附表4等相關資料。** |
| 報名檢核 | 109年6月29日 至6月30日 | 1. 依附表1~4表件及附加檔案進行檢核，經**審查合格**即可參加甄選。 2. 資料不齊者得**於6月30日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歉難受理**。 |
| 甄選 | 109年7月1日  至7月15日 | 以電郵方式另行通知甄選事項，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指定地點報到，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 |
| 結果公告 | 7月31日前 | 由教育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頁公告。 |

1. 報名事宜：
   1. 即日起，請至教育部網站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網頁下載遴選簡章。
   2. 每人限報名一項專業類別，不得跨類別報名。
   3. 於109年6月22日至6月26日將報名書面資料親送或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2. 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教育部網站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網頁，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3. **輔導員之培訓**：
4. 輔導員經錄取後須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參加研習者給予公假。
5. 學年度研習時間將另行通知。
6. **其他注意事項**：
7. 輔導員聘期為2年(109至110學年度)，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8. 輔導員權利及義務依照「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資料檢核表**

附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現職學校 |  | 職稱 |  |
| 報名類組 | 藝術類別：□音樂 □美術 □舞蹈  教育階段：□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員身分：□專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請於方框內依意願填寫1.2順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 自我檢核 | 收件檢核 | 備註 |
| 1 | 報名表內容填寫完整，並完成填表人簽章。 | | □符合 | □符合  □須補件 |  |
| 2 | 由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薦者，推薦表填寫完整，並完成推薦單位簽章。 | | □符合  □未提供 | □符合  □須補件 |  |
| 3 | 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依格式填寫，以影本裝訂，並提供一式兩份。 | | □符合 | □符合  □須補件 |  |
| 初審結果 | * 資格審查合格，請於規定時間內參加面試。 * 資格審查不合格，**請於6月30日中午12時前完成補件，逾時歉難受理**。 | 備  註 |  | | |

報名人員： (完成自我檢核後簽名)

審查人員： (完成收件審查後簽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編號：（承辦人填寫）

**※請檢具在職證明、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性 別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現職學校 |  | 職稱 |  | | | | 最近  照片  （半身2吋）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聯絡電話 | | |  | |
| 最高學歷  (含系所) | 大學 學系(研究所)   學位別 □學士 □碩士 □博士 □其他 | | | | | | | |
| 報名類組 | 藝術類別：□音樂 □美術 □舞蹈  教育階段：□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員身分：□專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請於方框內依意願填寫1.2順位) | | | | | | | |
| 五年內  重要經歷 | 相關經歷：   1. 現職合格教師\_\_\_\_\_\_年 2. 中央輔導團 年 3. 地方輔導團 年 4. 曾任教報名類組相關科目(含議題融入教學)年資\_\_\_\_\_\_年 | | | | | | | |
| **相關課程領導職務**  □社群領導人 年  □領域召集人 年  □其他 | | | | | **行政職務簡述** | | |
| 專長  及五年內  獲獎紀錄 | **專長** | | | | | **五年內獲獎紀錄** | | |
| 茲同意本校教師參加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及錄取後擔任輔導員職務。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填表人簽名 | 日期： | | | | | | | |

附表3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縣市推薦表**

* 推薦單位：\_\_\_\_\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服務學校\_\_\_\_\_\_\_\_\_\_\_\_\_
* 推薦類組：\_\_\_\_\_\_\_\_藝術類別
* 受推薦教師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服務學校  所在縣市 |  | | 服務學校  及職稱 |  |
| 任教年資 |  | | 最高學歷 |  |
| 報名類組 | 藝術類別：□音樂 □美術 □舞蹈  教育階段：□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輔導員身分：□專任輔導員 □兼任輔導員(請於方框內依意願填寫1.2順位) | | | |
| 資格 | | | 推薦理由 | |
| □具藝術專長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實際藝術才能班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經驗。  □具有中央或地方藝術領域輔導團驗。  □中央輔導團 年  □地方輔導團 年  □其他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請列舉說明： | | |  | |
| 推薦人/推薦  單位簽章 | |  | | |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輔導員遴選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

附表4

【請以藝才/藝才資優班為主進行陳述，亦可輔以普通班教育之理念。】

|  |
| --- |
| **一、教學理念：**意指反思教學尋求專業成長、掌握教育新知以改進或創新教學、與學校同儕合作形成教學夥伴關係、持續參與校內外專業進修成長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300-500字為原則) |
|  |
| **二、創新表現：**意指指導學生參賽、研發教材相關資料、公開授課紀錄、教學競賽得獎紀錄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300-500字為原則) |
|  |
| **三、推廣分享：**意指著作發表、創新教學教案、曾經參與或正在進行的研究計畫、帶領校內外教學研究會議、研發教材、教法或教具、與校內外教師同儕分享教學或專業工作心得等。請說明之，並可檢附佐證資料。(300-500字為原則) |
|  |